

厦门大学文件

厦大人〔2020〕159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卢嘉锡 优秀导师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福建卢嘉锡科学教育基金会发布的《关于接受申报2020年度“卢嘉锡优秀导师奖”和“卢嘉锡优秀研究生奖”的通知》和《福建卢嘉锡科学教育基金会科技奖评选条例》，现将我校2020年度卢嘉锡优秀导师奖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奖项名额及奖金

全国每年5名，每名奖励一万元人民币。

二、奖励对象和评选条件

1. 奖励对象：

在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博士生导师；

2. 评选条件：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为人师表，学风正派，注重学生全面素质的培养，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近三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学年完成本科理论课或实验课教学 32 学时以上或 2 学分，教学效果良好。

三、评选要求和程序

1. 各单位通过受理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卢嘉锡优秀导师奖候选人。

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导师可向本单位申报卢嘉锡优秀导师奖，具体申报时间和所需材料根据各单位要求进行。

各单位党政联席会对照评选条件，结合个人申报情况，遴选确定卢嘉锡优秀导师奖候选人（不超过 1 名）。各单位应注意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学术诚信等情况，全面衡量各方面表现，在此基础上，侧重考核对学生全面素质的培养成效。推荐名单需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

2. 各单位于 7 月 13 日前将评选工作报告、《卢嘉锡优秀导师奖申报表》、《卢嘉锡优秀导师奖推荐人选一览表》和《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等材料通过 OA 系统报送至人事处。

候选人所涉及的教学、科研等业绩成果，如已通过人事信息系统成果采集模块填报并通过审核，可不再提供佐证材料；如未填报的，教务处、研究生院、社科处、科技处根据需要通知单位

补充提供。

3. 学校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特此通知。

- 附件：1. 卢嘉锡优秀导师奖申报表
2. 卢嘉锡优秀导师奖推荐人选一览表
3. 评选工作报告（参考模板）
4. 考察意见表

厦门大学

2020年6月28日